

又见棕榈，
又见棕榈

於梨華作品集

之八

又見棕櫚，又見棕櫚



· 版 權 所 有 ·

「於梨華作品集」一至十四，包括下列各書：
《夢回青河》《也是秋天》《歸》《變》
《雪地上的星星》《白駒集》《欲》
《又見棕櫚，又見棕櫚》《會場現形記》《考驗》
《新中國的女性及其他》《傳家的兒女們》
《誰在西雙版納》《三人行》

自1980年起，以上各書之海外版權，屬於梨華女士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所有，並由天地圖書有限公司出版。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侵犯上列各書之版權，版權所有者必依法追究。

書名：又見棕櫚，又見棕櫚

作者：於梨華

出版：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

電話：五二八三六七一

印刷：聯發印刷公司

香港柴灣祥利街十七號八樓

定價：港幣十元

再版：一九八〇年六月

Again the Palm Trees

By

YU LI-HUA

Copyright © 1980 by COSMOS BOOKS LTD.
30 Johnston Road, Basement, Hong Kong.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renqi.com

於梨華，浙江鎮海人，一九五三年畢業於台灣大學歷史系，一九五六六年美國加州大學新聞系碩士，現任教紐約州立大學。

「於梨華作品集」序

在台、港留學生的書架上常常看到於梨華的小說。談天的時候，大家也常常提到她書中的人物。她擁有這麼多的讀者，當然不是偶然的。我想大家喜歡她的作品，原因恐怕不盡相同。我自己喜歡看她的書，主要有兩種原因。一方面我欣賞她對人物的性格和心理狀況的細緻的觀察。另一方面我很高興她引入了不少西方文字的語法和句法，大胆地創造出既清暢可讀又相當嚴謹的一種白話文風格。我覺得在這兩方面她的成就都超過了許多三十年代的作家。

於梨華是一位時時向新的領域進軍的工作者。天地圖書公司搜集了她這些年來的小說，出版這一個總集，便利大家比較她不同時期的觀點和技巧，是包括我在內的讀者們所非常贊成的盛舉。

楊振寧

七九年夏於日內瓦

序

夏志清

我同於梨華相識，還不到一年。去年八九月間她從伊利諾埃州搬到紐約市昆士區居住，由朋友介紹相見，雖然我注意到她這個人早在十年以前，當她初期小說在臺北「文學雜誌」發表的時候。「文學雜誌」的主編是先兄濟安。記得當時我還寫信去問於梨華是何許人。他回信告訴我的是現在一般讀者所熟知的事實：梨華在臺大原是讀外文系的，有一位教授覺得她英文不夠好，迫她轉系；出國後在洛杉磯加州大學讀新聞系，發憤用功，在未拿碩士學位前即以一篇英文創作拿到了高爾溫徵文首獎，引起國內外廣大注意。以後她結婚治家，生了三個孩子，一九六二年回臺灣住了一年，但多少年來她把空餘的時間都放在寫作上。「又見棕櫚，又見棕櫚」是梨華第六本單行本，第三部長篇小說。

臺灣的作家是相當寂寞的，倒不是他們沒有讀者，而是沒有書評人關心他們作品的好壞；不斷督策他們，鼓勵他們。正如「又見棕櫚」裏的臺大外文系教授邱尚峯所感到的：「中國文藝最落後的一部分就是沒有純然對文而不是對人的冷靜的分析與批評。」在一般人看來，文藝作品供人消遣，好像無關國家大計；對於認真寫作的作家，這是一種不健康，可能使他沮喪的

現象。他的作品如能暢銷，當然帶給他一些精神上、物質上的滿足，但他所要急切知道的，並不是他能否投合一般讀者的趣味，而是他在中國文壇上是否可能有真正新的貢獻：在沒有書評人不斷提高讀者水準的情形之下，一本書的暢銷往往可能是對作者藝術成就的正面諷刺。因爲大家不關心作品的好壞，十多年來臺灣究竟產生了幾個有重要性的作家，幾本有份量的小說、詩集，還沒有一個定論。

但在臺灣的作家，至少還有自己的小團體，幾個給他們精神上援助的同道。相比起來，旅美的中國作家情形更是寂寞：他們分居四面八方的大城小鎮，沒有什麼團體組織，很少有見面交談的機會。因爲文藝作品在臺灣不受人重視，他們更感到中國文壇毫無國際地位，要寫書索性用英文寫，一本小說給報章一捧，立刻可以成名。但中國人寫小說當然只好找有關中國人的材料，而美國書商對中國題材自有一套成見，不合這些成見的書稿很難被採用，不管你英文寫得怎樣好。「又見棕櫚」的主人翁牟天磊很感慨地對一位返臺講學的數學教授說：「闖進美國文壇？除非你寫長辮子裹小腳，把幾萬元美金藏在皮箱裏那一類小說，否則你怎麼和人家從小除了英文以外不知有別國語言的美國作家去比？那個夢早已碎了。」把幾萬元美金藏在皮箱裏的事，講來好像是笑話，但黎錦揚在「花鼓歌」（*The Flower Drum Song*）內確實有這樣一段記載。黎錦揚因「花鼓歌」而成名，後來還寫了幾本幽默作品和「長辮子裹小腳」時代賽金花的故事。其實，他的第二本多少帶自傳性的小說「Lover's Point」，寫一個教中文的失

意華人和美國軍官競戀一個日本種女招待的故事，題材很嚴肅，文字也很動人，可惜沒有受到美國讀者的注意。後來黎錦揚爲迎合美國人心理起見，不再走寫實主義之路，這是很可惋惜的事。

旅美的年輕作家，大抵不是在唸學位就是在教書。他們有寫英文巨著的野心，但英文還不夠好，他們有用中文創作的熱忱，但是爲了目前的安全和將來生活的保障，他們不得不改變出國前的計劃：寫完一篇博士論文，以後生活不成問題，再寫兩篇學術論文，馬上可以加薪，或者升換到更理想的職位。何況一篇最枯燥的學術論文，常常有人認真去讀，而化心血寫了一篇小說，刊出後究竟有多少人讀，讀後有什麼反應，自己毫無把握。至於這篇小說在中國文壇上會起些什麼作用，更是不敢奢求有答案的問題。

在這種情形下，可能有造就的作家一大半都跑進了教育界，他們教中國語言，講授中國文化（牟天磊即是一例），承擔的當然不是無用的工作，但這項工作沒有寫作才能的人也可以勝任。更有些人，生活不愜意，或者讀學位不順利，就在美國拖下去，放棄了早年創作的夢，也不再有任何別的野心。臺灣文壇情形我不太熟，同旅美的作家倒有好幾位保持通信的關係，其中最有毅力、潛心求自己藝術進步，想爲當今文壇留下幾篇值得給後世誦讀的作品的，我知道的有兩位：於梨華和白先勇。（當然還有張愛玲，她蟄居華府，閉門寫作，但她抗戰期間寫的短篇，早已成爲中國文學史的一部分，這裏暫且不論。）白先勇慘澹經營「現代文學」已有

好幾年了，那本雜誌上登載過不少不成熟的作品，但白先勇自己的小說篇篇繁硬，尤其是最近發表的幾篇。白先勇旅美不上四年，頭兩年過的是比較自在的學生生活（因為他學的是他本行——寫作，）現在在加州大學 Santa Barbara 部也擔承中國語文的課程。為了鞏固自己在美國教育界的地位，博士學位對他可能也是一個誘惑，但至今他仍把教書當作副業看待，畢生從事創作的志願並沒有動搖。據我所知，他在埋頭寫他第一篇長篇。

梨華情形和白先勇不同：她拿到碩士學位後即同一位很有作爲的物理學博士結了婚，生活不成問題。隨了她先生，她先後住在普林斯登、芝加哥附近的艾文斯登（Evanston，西北大學所在地）——兩座梨華的讀者所熟知的小鎮——去年遷居紐約市昆士區。但在美國，親自照料孩子，每天煮飯洗碗是比唸學位、寫論文更不利於創作的一種生活。陸佳利在「又見棕櫚」裏憤憤地說：「孩子生下來之後，起碼交給他五年的時間。」梨華領大頭兩個孩子的時候，寫作較少，但絕沒有輟作。近三四年她創作很勤，但她的動機絕不是如佳利所說的，「等到孩子上了學校，手上有一堆空的時間，但是已沒有當年打天下的雄心，怎麼辦呢？只好把自己的牢騷和希望用筆寫下來，好像洩恨，又好像找個事情做做。」梨華要寫，因爲這樣才對得起她天賦的創作才能。十年來寫小說，她各方面都有不斷的進步，但她最卓越的成就是在文字上的成就。梨華還不能算是一個偉大的小說家，雖然在「又見棕櫚」裏，她的小說藝術已進入了新的成熟階段；但無疑的，她是近年來罕見的最精緻的文體家。她描寫景物的細膩逼真，製造恰當

意象時永遠不落俗套的苦心，在「又見棕櫚」裏更有超前的表現。

一個深夜，剛回臺北沒有幾天的天磊從小提箱裏把佳利的照片拿出來，「靜靜的看着」，同時他把立在書桌上的那張陳意珊的五彩照片「輕輕覆在玻璃墊上」。佳利是他在美國曾一度熱戀過的有夫之婦，意珊是他靠通信維持相當感情而返臺後才見面的女友。天磊接着把這兩個女子的相貌作了個對比，這段文字很能代表梨華善用比喻，着力描繪的特殊風格：

那是一張和意珊的完全不同的臉。意珊的臉像太陽，耀眼的亮，耀眼得令人注意，你知道它在那裏。而這個女人的臉是一片雲，你覺得它存在，但是你追隨不了它，它是輕柔的，但又似沉重，它不給任何光亮，但你忍不住要去探索它；它的顏色，它的形象。它給人一種美的感覺，美在何處，却又無從分析。太陽使人看到，而雲片是只令人感到的。那是一張矛盾得叫人不得不看幾眼的臉；她的眉毛是開朗的，而眼裏充滿了成熟之後，經過痛苦之後的憂愁。她的鼻子是堅決的，而熱情聚在那兩片抿着的唇上。一個小圓的下巴帶着一股抑壓不住的任性往前微翹，唇邊兩條細細的紋路却說明了她是如何在抑壓着自己的任性。不是一個美麗的女人，甚至不是好看，却是一個引人注意，令人探索，叫人回味的女人。她已不年輕，却有一股青春少女所沒有的成熟的韻味。照片是黑白的，她穿了件黑旗袍，身上耳上沒有一件飾物，却在左耳上方的頭髮上，別了一枚銀亮的珍珠，把頭髮、旗袍及眼睛襯得更黑，而使嘴唇的線條更柔了。

一年來和梨華談話所得的印象是，近年來她對西洋近代的小說和戲劇很花了一番研究的功夫。在「又見棕櫚」裏提到的歐美小說家、劇作家有亨利·詹姆斯，伊德絲·華頓，卡夫卡，海明威，福克納，阿塞·密勒，諾門·梅勒，哈囉·平德（Harold Pinter）諸人，這些我想一大半是梨華愛讀的作家。「又見棕櫚」有好多節故事的進展，全憑兩個人的對話，這些對話的佈排自然而引人入勝，我想同梨華多讀西洋劇本不無關係。攻讀西洋小說在梨華文字上直接的表現，是她造句的用心。中國人很少有耐心讀亨利·詹姆斯，而佳利（可能代表作者說話）却說她喜歡他「獨特的，沒有一個人能學到他的風格。」梨華沒有學詹姆斯，他們的文體是迥然不同的（正如佳利所說，「詹姆斯形容一個女人，從不寫她眼睛怎樣，鼻子怎樣，只讓讀者感到她的樣子」，而我們讀了前面所引的那段文字，不特感到了佳利的樣子，也看到了她的眼睛、鼻子、嘴唇、下巴），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又見棕櫚」不斷有超過普通長度句子的出現。這些句子，在結構上老是翻花樣，從不給人累贅沉重的感覺；句法是歐化的，而從不給人歐化的印象。我們再細讀形容佳利的那段文字，只覺得這是六十年代中國人應該都會運用的一種白話，而普通人絕對不會寫的白話。梨華能表達天磊極複雜的心境，一半因為她多少年來在造句上化的苦工，在「又見棕櫚」裏所表現的已是熟練的境界。

但梨華文字最突出的地方是在於她善於複製感官的印象，還給我們一個真切的、有情有景的世界。感官的經驗有很多是不能靠文字複製的，譬如聽音樂的經驗，用文字表達，總給人吃

力不討好的感覺。普羅斯德用大氣力描出一節史璜 *Swann* 愛聽的曲子，在文學史上是少有的成功。我國文學史上最有名的音樂描寫可能是「老殘遊記」內白妞黑妞唱大鼓的那一節。劉鶚製造了不少意象，使我們體會二妞唱歌藝術的高超，但我們一方面欣賞這段絕妙好文，一方面好像無動於衷，並不因為聽了那些唱詞，而觸動什麼情感上的連繫（當然，劉鶚也並沒有這種企圖）。梨華知道文字表達感官經驗最後的憑藉是人類或一般人共有的回憶（一個生下來就瞎眼的人，我們無法對他解釋「紅」的意義）。在她小說裏，雖然不少場面有音樂的伴奏，尤其是一對相愛的男女在一起的時候，但他們聽到的都是一般大中學生所熟知，一直流行着或早幾年前流行的中外名曲，這些曲子，不必着力描寫，而能引起我們無限的感觸。天磊有一次到佳利家去，聽了一張中國唱片，都是些舊歌：

第四支古老遙遠的「蘇武牧羊」，這支歌使他尖銳的憶起他小時，他母親在燈下一面縫衣服，一面哼「……北海邊，雪地又冰天……夢想舊家山……」，他坐在一邊，一面聽，一面做功課的情景。突然，手指擋不住，掌心盛不住的眼淚匆促地奔流下來。

在梨華的小說中，假如音樂是情感的速記，凡用筆墨可描摹的形色，她都盡力描摹，從不放過。她所描摹的不是一個地區不變的小世界：她到過不少地方，所看到的一切，她都能憑她超人的視覺記憶，記載在紙上。很多梨華的讀者，沒有到過美國，但他們在梨華的書上聞到了美國的氣息，看到了美國真正的形象。「又見棕櫚」的故事在臺灣展開，但憑天磊的記憶憧憬

所及，小說包括了美國、中國大陸。我們跟着天磊在舊金山和卡美爾之間山路上開卡車，乘從柏城到芝加哥的高架電車，車內見到的是「肥胖呆木，翻着厚唇的黑女人，醉醺醺、臉上身上許多毛的波多利加人，以及手裏一本偵探小說，勾鼻下一支煙的猶太人……還有，分不出是日本還是韓國還是中國的東方人」，車外見到的「都是大建築物的背面，大倉庫的晦灰的後牆，一排排快要倒塌而仍舊住着貧苦的白種人或生活尚過得去的黑人的陳舊的公寓的後窗。」我們也跟天磊乘飛機到了金門，望着對岸廈門「模糊的房屋」，隨着天磊的聯想，回到了他童年的景象：

戰前小鎮裏的寧靜得單調的、沒有柏油的大街，街邊的雜貨店，雜貨店的櫃臺上排着的玻璃瓶，瓶裏的橄欖、冰糖、生薑糖、粘在一起的牛皮糖，站在櫃臺前，矮小得像從小人國裏來的自己，自己抬着的臉，臉上那雙貪餓的眼睛望着櫃臺後的掌櫃，一個瓜皮帽上的一粒紅絨球，一根旱煙管，一副黃黑的牙，一雙混濁的眼睛，望着店外面靜得完全睡着了的午後的太陽。

(抄了一大段，不妨加兩句評語：這一連串名詞靜語，是作者在造句上努力創新得到顯著成功的一個例子。同時，也只有一個真正的小說家才會記清楚一個饑嘴的男孩站在雜貨店櫃臺前所看到的一排玻璃瓶，和瓶裏的橄欖、冰糖、生薑糖、牛皮糖。)

在形式上，「又見棕櫚」是近乎遊記體的小說。天磊在美國拿到了博士學位，做事教書，

「沒有成功，也沒有失敗」，十年後返臺省親，也可能同意珊結婚。一到家，舊感新觸交集於胸，他回想到美國，未出國前的臺北，也回想到抗戰期的祖國。但他腳踏的是臺灣的土地，交談的是在臺灣的中國人，口嘗的是在臺灣做的中國飯菜小吃，因之作者對臺灣的聲色形態，風土景物，描寫得最是詳盡，複製了她自己在一九六二——六三那年看到、聽到、嗅到的一切。

我第一次讀到「又見棕櫚，又見棕櫚」時，還在紐約。剛來臺北不到三四天在中山北路的一家小旅館又把三個月積着的剪報一口氣讀了。那時我已上了幾家菜館，走了不少街道，再讀梨華的小說，真覺得她把臺北的形形色色寫絕了。我在上海住過好多年，也讀過不少以上海為背景的小說，但從沒有得到過這種地方性的真切感。

有人說——至少她小說的廣告上會這樣說過——於梨華是個新型作家，專寫留美華人的戀愛和生活，以題材新穎取勝。其實，梨華並無意專寫留學生的生活：同每個真正小說家一樣，她所親自經歷的，她所見到、聽到的事情都是她創作的材料。大學畢業後就出國，美國自然是她創作極重要的一部分，但假如大陸未遭淪陷，她一直在國內長大，假如大學畢業後，一直留在臺灣，她照樣是個小說家，雖然她所採取的題材，也隨她生活環境不同而改變。梨華的著作，我還沒有全部讀過，最遺憾的是「夢回青河」那部回憶她中學時代在浙東故鄉那段生活的長篇，至今沒有讀，使我對「又見棕櫚，又見棕櫚」缺少了從各種作品上互證得來的全面了解。但從我已讀過的作品中，可看到作者從一個不知天高地厚的少女轉成憂鬱性加濃、已生了孩子的少

婦的成熟過程。「黃玲的第一個戀人」中的初戀少女，在「小琳達」中已是剛到美國的留學生，在洛杉磯有錢人家裏照顧一個女小孩；在「三束信」裏，這位小姐已和她大學女同學交換在美國被迫而結婚這一段時間的經驗；在「變」那部長篇和「雪地上的星星」中好幾篇短篇，我們竟讀到了婚變的故事。婚變的故事當然是虛構的，因為梨華婚後生活很幸福，但從這一連串不同姓名的少女少婦身上我們多少看到了梨華的本人：一個正義感極強，個性爽朗而心軟得異常，在現實的生活中永遠追求着夢幻的女人。成熟，照天磊的想法，「是經過各種各樣對生活的失望」，成熟了的梨華在現實生活上仍是個富有活力、富有衝勁的女子（聶華苓在「歸」的序言內在這一方面給我們梨華最好的寫照），但同時生活的固定化，使她增添了因年齡漸長而生活可能性逐漸縮小那種不可名狀的悲哀。

在她過去的小說中，梨華常以相戀的青年不能按理想結合，一個女子爲結婚而結婚而造成不快樂的後果這兩種基本故事來表達她的悲哀。在「又見棕櫚」，這兩種故事依舊出現：天磊和眉立是極相配的一對情侶，天磊出國後，眉立隨着也嫁人了，佳利在美國，是爲怕寂寞求安全而同陸伯淵結婚的，他們的生活，書內並沒有正面的描寫，但她和天磊相愛，遣散了天磊的寂寞，也暫時填滿了她自己生命的空虛。但在「又見棕櫚」，梨華這種感傷的情調也超過了愛情的主題，在天磊身上作了更有哲學意味的深刻表現：因大家出國而出國的他，十年中反而把當年的壯志消磨了一大半，人變得謹慎而少決斷，好像專爲娶媳婦而回國，心裏很彆扭，想在臺